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琼建招函〔2022〕85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进行常态化 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三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屯昌发展改革委：

根据《海南省集中开展2021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工作安排，为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进行常态化监管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季度对项目进行抽查

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已由专项整治转为常态化监管，各市县行政监督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要按不低于20%的比例，完成对上一季度项目的抽查，同时加强对省级跟踪监督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并全部进行检查。

二、对存量问题的处理进行跟踪

对2021年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2021年专项整治”）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现问题处理逐个进行跟踪、销号，移送公安部门的案件要跟踪是否已经立案，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的案件要跟踪是否已经行政处罚，应当扣诚

信分、列黑名单的是否已按相关文件要求处理，并及时对相关台账进行更新。2021年专项整治中发现问题还未按上述要求处理到位的，请抓紧处理，并于5月27日前将有关情况反馈我厅。

三、加强对“第三方”的管理

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辅助招投标监管，相关监管责任还在行政监督部门，聘请“第三方”的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履约情况的管理。对存在应当发现违法问题而未发现，应当追究违法主体的违法责任而未及时追究的单位，我厅将报送纪检监察部门。

四、依法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发现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等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二）在法定时限内对案件进行处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

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款、《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第五条的规定，应该移交纪委监委部门或公安部门的问题、线索必须依法移交，不能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三）依法告知要求听证权利。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所列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禁止评标专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的，应依法向其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四）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5 号，5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的规定，执法机关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 30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人应符合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的要求。为落实此项规定,对存在骗取中标行为的施工企业,在行政处罚之后应予曝光公示。

五、按时报送台账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三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屯昌发展改革委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将对上一季度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法问题形成台账发送到指定OA邮箱,需要同时发送的还有《总项目台账》《抽查项目台账》。

对省级跟踪监督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问题的,应在立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厅,相关问题后续的处理有阶段性进展的,也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